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之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卸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二十人並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 四.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iv) 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其有多過兩股份者，可多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及若未能依時，代表委任將會失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上述登記處辦公室，以作登記。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則該等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登記分處名冊中排名之首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
- (5)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議程，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呂兆泉先生及張森先生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羅凱栢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梁綽然小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中。

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本公司之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

- (6) 有關本通告第四項議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能夠以核數師之酬金數目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酬金。
- (7) 本通告第五項議程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份。
-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而其擁有之總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實踐良好之公司管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其權力務求使每一項於本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及任何其他決議案適當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主席)、余寶珠女士、羅國貴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梁綽然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副主席)、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